

齐鲁师范学院文件

齐鲁师院政教字〔2016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齐鲁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4号）和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精神，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，不断提高本科专业建设水平，逐步完善本科教学工作责任体系，切实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，现印发《齐鲁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齐鲁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齐鲁师范学院

2016年3月6日

附件

齐鲁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4号）和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精神，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，不断提高本科专业建设水平，逐步完善本科教学工作责任体系，切实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设置原则

学校各本科专业全面实行专业负责人制度，每个专业设一名专业负责人。

二、任职条件

（一）热爱教育事业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。

（二）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，从事本专业课程和相关课程教学工作4年以上，一般应具有教授职称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职称，省级品牌特色专业负责人必须具有教授职称）。

（三）熟悉学科和专业发展动态，了解社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状况。

（四）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、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，能够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。

（五）在专业建设与改革中取得较大成绩或具有丰富经验。

（六）本科专业的负责人一般从具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的

教师中选聘。二级学院的院长、副院长可兼任一个本科专业的负责人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本科专业负责人属学术性、业务性工作岗位，接受专业隶属二级学院的直接领导，其主要职责为：

（一）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、学科发展的现状和趋势，以及学校关于专业建设与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方针政策，在学院领导下，具体负责本专业的规划、建设和改革，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建设规划。

（二）组织制定或修订本专业的培养方案，审核本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和实践教学大纲等。按照学校教学运行的规定和程序，检查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，参与各课程及实践环节的教学质量检查等。

（三）协助组织本专业的专业实习、毕业实习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计划制定和实施工作。

（四）组织开展专业教学研究与改革，拟定本专业课程建设规划，抓好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，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；加强专业调研，开展与其他高校同类专业的横向交流与合作，努力提高本专业的办学水平，扩大社会影响。

（五）制定专业师资队伍培养计划，组织落实师资队伍建设措施。

(六) 负责本专业的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专项评估，组织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级各类评估工作。做好本专业教学文档和资料的收集、积累和归档工作。

(七) 负责本专业学生的入学专业教育、选课总体指导、考研咨询、就业教育与指导。

(八) 及时向学校、学院反映专业的有关情况，并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。

(九) 完成学校与专业建设相关的其它工作。

四、聘任与考核

(一) 聘任

1. 专业负责人的遴选由专业所在学院负责组织实施。学院聘任考核小组，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确定专业负责人推荐名单，报教务处审核，经学校批准发文聘任；

2. 专业负责人聘期一般为 4 年，聘期届满后可连任；

3. 聘期未满而需要更换专业负责人的，由学院研究决定，报教务处审核，经学校审定批准。

(二) 考核

1. 专业负责人的工作考核由所在学院负责组织，每学年一次，具体考核细则由学院制定，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；

2. 考核分为合格与不合格。对考核合格的专业负责人，每学年补助 72 学时的教学工作量；考核不合格者，停发工作量补助并取消专业负责人资格。

五、各学院可根据本单位实际，制定和落实本学院专业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。

六、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齐鲁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6年3月6日印发
